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8月12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 新北地檢署偵辦孫○英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經偵查終 結提起公訴

### 壹、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被告孫○英自民國 83 年起擔任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大○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公司)之常務董事及總經理，亦實質掌控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公司)、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被告鍾○娥亦實質掌控國○公司、旭○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被告兩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職務，為大○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緣因國○公司前因積欠慶豐銀行債務，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國○公司應給付慶豐銀行新臺幣 3 億 9,100 萬元，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通知國○公司，將以 11 億 2,452 萬 3,293 元作為底價拍賣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被告孫○英為挽救實質掌控之國○公司之財務危機、避免土地遭法院拍賣，竟佯以大○公司需增設中南部轉運中心，須向旭○公司購買不動產，及大

○公司因果汁生產業務所需，須向國○公司購買不動產等理由，分別為下列非常規之買賣土地、借款交易等行為，致使大○公司受損害。

一、非常規之買賣土地：

(一)被告孫○英、鍾○娥指示大○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 億 6,000 萬元向旭○公司購買臺南佳里區不動產，及以 2 億 4,000 萬元向國○公司購買高雄湖內區不動產，並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由於高雄湖內區不動產前業經設定鉅額之抵押權，孫○英、鍾○娥未考慮該不動產已有他項權利設定，仍以估價報告價格作為簽約價格，且為求使旭○公司、國○公司能迅速取得土地價款，竟未依不動產交易常規要求，要求先行塗銷上述抵押權之設定，且在不動產均尚未移轉登記前，竟先分別支付 1 億 5,700 萬元、2 億 3,500 萬元之價款予旭○公司、國○公司（均達總買賣價款之 98%）。復於簽約後，再由被告鍾○娥以大○公司之名義向銀行貸款，並旋即再轉匯 1 億 5,700 萬元予旭○公司、轉匯 2 億 3,500 萬元予國○公司，使大○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以供國○公司得分別開立 2 億 9,513 元、3 億元之支票予新北地院，作為清償積欠慶豐銀行之債務。

(二)於 107 年 8 月間，因國○公司漏未計算與慶豐銀行間上述訴訟案件衍生之裁判費及其他債務尾款共 1 億 5,000 餘萬元。孫○

英、鍾○娥明知國○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秀岡段土地已設定債權總額 5,5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挽救國○公司財務危機，再以 2 億 4,000 萬元向國○公司購買新北市新店區不動產，旋於同年 19 日與國○公司簽約後並轉匯 1 億 5,500 萬元，使大○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嗣旭○公司、國○公司仍因無力繳納上述 2 交易之土地增值稅，遲遲無法辦理移轉登記。被告孫○英、鍾○娥明知土地增值稅應由賣方即旭○公司、國○公司繳納。詎仍指示董事會決議上述土地交易之土地增值稅款改由大○公司負擔，大○公司因而支付共計 3,302 萬 6,213 元之土地增值稅，使大○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旭○公司與國○公司遲至 108 年 3 月 27 日、同年 28 日，始將上開臺南佳里區、高雄湖內區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大○公司名下。

（四）綜上，被告孫○英、鍾○娥以上述非常規方式為大○公司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致大○公司受有 5 億 8,391 萬 7,364 元以上之重大損害。

## 二、非常規之借款交易：

（一）孫○英、鍾○娥明知大○公司已就高雄湖內區不動產給付高達總價 98% 之款項，但國○公司卻遲不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國○公司竟再以前開高雄湖內區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向大○公司借

款之擔保，由大○公司名義分別貸款 6,500 萬元、1,310 萬元予國○公司，協助國○公司避免新店區秀岡段土地遭法院拍賣，致大○公司受有 7,810 萬元之重大損害。

(二) 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公司向大○公司之累計貸款總額已高達 1 億 720 萬元，逼近「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大○公司內部自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所規定之「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公司淨值 20%」之上限。然孫○英、鍾○娥明知上情，仍指示董事會，決議取消大○公司購買新北市新店區不動產之交易，並同意以每月償還金額由 20 萬元提高至 40 萬元、總還款期限逾 32 年為條件而向大○公司為資金貸與，致使大○公司累計借款高達 2 億 6,160 萬元予國○公司，占大○公司之淨值 39.44%，違反上述規定，致大○公司受有 1 億 5,500 萬元之重大損害。孫○英、鍾○娥以上開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會計師因而就大○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臺灣證券交易所隨於 108 年 4 月 8 日就大○公司之上市股票停止買賣。

### 三、假發票交易：

被告孫○英明知大○公司長年來所使用之糖原料，未曾向金寶城等 8 家糖供應商進購，亦未曾由國○公司或旭○公司代大○公司進購

糖原料，竟於 102 年至 108 年 3 月之期間內，以「假進貨、真付款」之手法，佯以大○公司有間接透過國○公司、旭○公司向金寶城等 8 家糖供應商進購糖原料，遂先由大○公司付款予國○公司、旭○公司，再由國○公司、旭○公司付款予自己之方法，侵占大○公司業務上款項之資產，以供孫○幼私用。

## 貳、 所犯法條：

### 一、 就「一、買賣土地」所示部分：

被告孫○英、鍾○娥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並因此獲取財物達一億元以上、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並因此獲取財物達一億元以上等罪嫌。

### 二、 就「二、借款交易」所示部分：

被告孫○英、鍾○娥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

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並因此獲取財物達一億元以上、同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並因此獲取財物達一億元以上、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等罪嫌。

三、就「三、假發票交易」部分：

被告孫○英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並因此獲取財物達一億元以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反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務報告不實、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等罪嫌。